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
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
购对象合规性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959号”文核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诚药业”、“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381,379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联席主承销商”）认为东诚药业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东诚药业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定价过程符合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东诚药业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1年11月4日。调整前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1.3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022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确认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1.32元/股调整为11.17元/股。

（二）发行数量

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2,381,379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本次发行由守谊先生认购 22,381,379 股，共计 250,000,003.43 元。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3 号)规定的不超过 35 家投资者上限，且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四) 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250,000,003.43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不含税费用人民币 8,236,208.8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1,763,794.58 元，未超过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上限即 34,999.97 万元，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东诚药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数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3、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

配预案》，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02,214,326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120,332,148.90 元。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确认 2021 年度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1.32 元/股调整为 11.17 元/股；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未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未进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发行数量将不予调整，仍为不超过 30,918,700 股，募集资金总额则随发行价格调整为不超过 34,536.19 万元。

4、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确定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确定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22,381,379 股股票，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公司拟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认购。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2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发行人申请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22 年 5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9 号）文，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同意。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缴款

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向认购方发出认股款缴纳通知（下称“缴款通知”），认购方已在联席主承销商发出缴款通知的规定时间内，按照缴款通知的要求将股份认购价款以现金方式全额缴付至指定银行账户。

（二）股份锁定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律师见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送《缴款通知书》、认购方缴款等相关事宜，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进行法律见证。

（四）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根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1.17 元/股，发行数量为 22,381,37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50,000,003.43 元。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股数（股） | 认购金额（元） | 锁定期（月） |
|----|------|------------|----------------|--------|
| 1 | 由守谊 | 22,381,379 | 250,000,003.43 | 18 |

（五）认购对象的出资来源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查阅了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对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资金为由守谊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由守谊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东诚药业及其关联方（东诚药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形。东诚药业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关于是否私募基金、关联关系及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认购对象已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提交了文件，认购对象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由守谊属于自然人，其本次参与申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本次发行认购的 1 名投资者已在民生证券完成投资者适当性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由守谊为普通投资者，其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 C4，上述 1 名投资者符合民生证券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民生证券相关制度，本次东诚药业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级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经对投资者提供的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核查，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者已按照相关法规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和律师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认为东诚药业本次发行风险等级与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相匹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中，由守谊为公司关联方。

（七）缴款与验资

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向由守谊发出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2022 年 9 月 16 日，民生证券在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股款。

2022 年 9 月 21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2]验字第 90049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止，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账号：0200098119200038902）已收到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资金人民币 250,000,003.43 元。

2022 年 9 月 21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2]验字第 90050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381,37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17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250,000,003.43 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824,595,705.00 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止，东诚药业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250,000,003.43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8,236,208.85 元（不含税），东诚药业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1,763,794.58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2,381,37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19,382,415.58 元。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定价、缴款、验资和投资者核查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的相关规定。

四、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一）东诚药业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的确定等事宜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发行方案》《缴款通知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符合《发行方案》《缴款通知书》的相关要求。

（四）本次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说明》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贾石健

阙雯磊

法定代表人：

（代行）

景 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说明》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李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